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2人,分别为董事夏兵和独立董事叶祖光)。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244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15,68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999,989.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658,771.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41,217.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核药房建设项目	19,300	19,300	8285.84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	2,500	2,500	2,500
合计		21,800	21,800	10785.84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1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348万元。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东诚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诚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日下午13: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至2020年6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健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55,482,0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9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9,98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3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5,495,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0,982,0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8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5,495,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1、审议通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增补金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52,945,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6%;

1.02.候选人:关于增补江泽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52,940,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增补金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8,445,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06%;

1.02.候选人:关于增补江泽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8,440,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24%;

金永利先生和江泽利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陈怀宇律师、赵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形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选举江泽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金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健

成员:吴吉林(独立董事)、江泽利(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泽利(独立董事)

成员:吴吉林(独立董事)、王建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员:金永利(独立董事)、陈希光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员:金永利(独立董事)、赵子琪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鉴于公司预计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为负值,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鉴于公司预计经审计2019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为负,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一系列经营措施,积极改变业绩状况,具体措施如下:

1、有针对性地组织了内部控制培训,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工作,使各业务部门更好理解与实施具体内控工作,目前已取得实效。

2、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智晟达全资子公司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与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了有力支持,帮助利源精制恢复生产。利源精制以整个厂区内的全部生产设备为智晟达福源提供独家委托加工服务,该项目已于2019年6月19日开始实施。鉴于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公司困境,公司为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9年11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对沈阳利源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债权申报正常进行。公司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沈阳利源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2019年业绩大额亏损以及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自此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9日进入预重整程序,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停止各项履职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辽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共同推进重整工作。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如果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债务解决工作,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尽快制订出可行、及时的解决方案,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减轻债务负担,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5、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0】1号)。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6、除上述措施外,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尽快消除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续公司将加强司法重整的推进,积极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四、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2)。

五、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0】1号)。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影响,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要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决定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同时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公司拟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的专项意见》,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672,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2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朱星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刘洋先生、董事游人杰先生、董事龙华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先生、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顾大为先生、监事王营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318,422	99.8843	353,580	0.11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29,137	99.9205	242,865	0.079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29,137	99.9205	242,865	0.07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366,633	98.2070	353,580	1.7930	0	0.0000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477,348	98.7684	242,865	1.231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9,477,348	98.7684	242,865	1.23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文玉、丁紫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顶科技”)针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6日首次公开披露《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张帆	公司董事长	2019/12/23-2019/12/24	卖出	9,059,624
朱星火	公司董事	2019/12/17-2020/01/22	卖出	707,600
肖章茂	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03/27-2020/03/27	卖出	1,000
孙小俏	公司员工	2019/12/09-2020/01/09	卖出	16,600
		2019/12/18-2020/02/28	买入	9,600
程晓华	公司员工	2019/12/13-2019/12/17	卖出	2,000
柴青岭	公司员工	2019/12/10-2020/01/10	卖出	2,064
		2019/12/18-2020/01/09	买入	5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1)张帆先生卖出股票的情况声明

张帆先生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公司尚未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具体筹划。上述股票交易系基于本人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汇顶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以上交易已于2020年1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朱星火、肖章茂、孙小俏、程晓华、柴青岭买卖股票的情况声明

朱星火、肖章茂、孙小俏、程晓华、柴青岭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在2020年5月16日汇顶科技首次公开披露《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买卖汇顶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汇顶科技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汇顶科技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汇顶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附件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附件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0年5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7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2	02*****758	杜江华
3	02*****911	郭雄志
4	02*****010	罗志敏
5	02*****221	阮佳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朗山路28号2栋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正平

咨询电话:0755-26654881

传真电话:0755-295742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市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持有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2,500,000股,占公司